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电子监管号：3101102026GG0080645

沪杨建(2026)FC31011020260141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　上海市杨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　　期　2026年09月22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上海燃气市北销售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锦西路(鞍山路-鞍山路以西约170米)燃气中压排管工程
建设位置	杨浦区四平路街道 锦西路（鞍山路-鞍山路以西约100米）
建设规模	中压燃气管DN200，长度105.7米；中压燃气沟通管DN500，长度0.9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《关于核发锦西路(鞍山路-鞍山路以西约170米)燃气中压排管工程<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杨规划资源许建〔2026〕71号）一份。
2.管线工程设计图纸一套。
3.《建设工程项目表》一份。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